

統可以對某些國家提供哪些協助，請問我們有沒有什麼相關的沙盤推演？你們會怎麼處理？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對每個邦交國都有一個既定的雙邊合作範圍……

邱委員志偉：如果有新的計畫或是新的 requisition 呢？

林部長永樂：不會有新的計畫。

邱委員志偉：假設有，你們有沒有什麼處理的機制呢？

林部長永樂：假設有，我們也會在既有的架構之下調整。我認為，每個國家都有它既定的範圍。

邱委員志偉：另外，全球的駐外使館也要重新檢討其需求、強度及必要性了。有些國家根本就沒有僑民、沒有投資，但就因為是邦交國，要維持象徵意義而設了大館，但該館又無實質功能。然而，像東南亞有些地方是具有實質意義，也有經貿關係存在的，但就因為外交上的因素而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對此我認為在館處與人力的調配上還是很重要。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我想這是基於整體的考量，我們要考慮到整體的利益而進行某些必要的調整。

邱委員志偉：我對馬總統的外交政策是非常不認同，4 年來，我在外交委員會對馬總統的外交政策有諸多的批評和建議，然而，畢竟他還是國家元首，所以雖然我是反對黨，對他的外交政策非常不同意也非常不認同，但我還是要就政策的部分提供我的批判和監督。我認為在國會殿堂上針對國家元首進行人身方面類似開玩笑的評論，是比較不適合的，畢竟，他在 520 之前還是國家的元首。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以下登記質詢的洪委員慈庸、葉委員宜津、蔣委員乃辛、周陳委員秀霞、羅委員明才、黃委員偉哲、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歐珀、劉委員權豪、鄭委員麗君、何委員欣純、高委員金素梅、姚委員文智、莊委員瑞雄、張委員麗善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休息之前有一臨時提案須處理。

林委員昶佐等人提案：

本院林委員昶佐等人，有鑑於外交部「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指不得擅自在護照封面及內頁為影響護照原狀之行為。」除有違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價值，亦逾越母法「護照條例」第五條規範之範圍，有違國人旅遊使用護照之常例、國際旅行證件慣用之常規，建請外交部刪除此條規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昶佐

連署人：王定宇 呂孫綾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主席：本提案為林委員昶佐所提出，係針對護照條例第五條所規範的範圍有違國人旅遊使用護照的常理，請外交部刪除此條規定。按照會議處理的程序，需要 3 位委員在現場，且已達法定人數。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指教，針對此項臨時提案，我們會進行研議，未來再跟委員溝通。

主席：請外交部研議，並以最短的時間回應委員的要求，好嗎？

林部長永樂：好。

主席：謝謝。

各位若無其他的提案或臨時動議，今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需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送交書面報告。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增列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廣圻率憲兵指揮部指揮官、法務部部長羅瑩雪報告「憲兵非法搜查事件」，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早上的會議本來是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業務概況以及馬英九總統出訪「久安專案」的籌備概況。但是從上周末到今天為止發生了憲兵非法搜查事件，不只是國防部和憲兵指揮部有新聞稿，今天中午行政院張善政院長也提出聲明及記者會報告。為了回應社會大眾對此事件的關心，所以我們特別安排這個報告，同時請法務部列席。這件事本身到底是一葉知秋，過去大家都疏漏掉了，還是說法律有些漏洞，不是我們能夠了解的？這次為什麼會發生媒體非常關注的違反人權及違法搜索的案件，而且還牽涉到白色恐怖時期的文件資料？為了回應大眾的質疑，今天本委員會特別用增列報告的方式，請國防部及列席的法務部來報告。等一下先請國防部高部長報告，同時也請法務部作個簡單的報告。法務部雖然已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這個案子提出看法，但是我們手頭上並沒有這個資料，時間比較急迫，請法務部準備一下，作幾分鐘的回應報告，針對刑事訴訟法及偵查程序說明法務部的基本立場。

現在首先請國防部高部長報告。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到大院委員會，就「憲兵非法搜查事件」進行報告，對此一事件引發各界議論與紛擾，並勞大院委員關切，本人首先在此向各位委員表達歉意。

國防部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各項國防事務推動均以法規、命令為準據，凡事務求合法、合情、合理。鑑於防範機密外洩，本部積極強化內部機密維護措施與外洩資訊查證，此次國防部相關案卷被公布於網路拍賣，為究明外流資訊項量、管道及其機密等級，本部即依程序實施調查，此間或因執行人員溝通說明不足，導致誤解，本部將引為戒鑑，就全案調查過程深入檢討，持續精進。接下來，就今天的議題，請政治作戰局聞振國局長向各位委員實施報告。敬請指導，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聞局長報告。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 大院特別安排本部就「憲兵非法搜查事件」實施專報，希望藉此報告，讓大院各位委員瞭解本案實際經過，並對各位委員之關心與指導，表達誠摯敬意與謝忱。

壹、案情摘要

一、本部前於 105 年 2 月 19 日查獲魏姓民人於雅虎奇摩拍賣網個人網頁，以「白色恐怖—國防部檢舉機密文件」標題，網拍「民國 67 年 5 月 2 日（67）勁勳字 5990 號公文」、「陸軍林姓中尉上院長請求赦免案簽呈」及「劉○○一案簽呈」等 3 份國軍機密公文原件，衍生機密資